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5 人，代表股份 74,975,8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242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49,123,6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607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90 人，代表股份 25,852,1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6342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召开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

份限售承诺的议案》

本提案关联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、赖潭平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48,848,2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4307%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,112,5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6%；反对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1%；弃权1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524,7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094%；反对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2%；弃权1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范永超律师、袁义萍律师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7月14日